扣繳個人補充保費說明(供各單位承辦人使用)

114.1.1 起適用

所得類別	所得代號	免予扣取補充保費	給付時應按費率 2.11%扣取補充保費
執行業務收入 律師、會計師、技師、建築師、表演人（專業人士表演）、專利（商標）事務所等執行業務	**9A**	1. 單次給付未超過 20,000 元者，**免予扣取補充保費**。 2. 單次給付超過 20,000 元，但有下列任一條件者，**免予扣取補充保費**。 (1)低收入戶 (2)無投保資格者 (3)自營作業參加工會會員(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) (4)專技人員自行執業(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)	單次給付超過 20,000 元者，未符合左述(1)~(4)項任一條件者，**給付時應按費率 2.11%扣取補充保費**。
執行業務收入 1. 畢業論文之指導費、口試費、審查費及學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 2. 翻譯審稿費【非基於顧傭關係者】 3. 稿費、版稅、樂譜（曲） 4. 演講費（包括專題演講時之同步翻譯者之酬勞)(指聘請專家、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之專題演講）	**9B**		
薪資所得 1. 薪資： （按月固定給付）薪資、工資、津貼、工讀金等（非固定給付）工作津貼、補助款、鐘點費、工讀金、臨時工資、生活費、調查費、諮詢費、訪問費、校對（稿）費、顧問費、補助費、資料蒐集費、教材編輯費、打字費、口語翻譯費、一般審查費（專案研究報告及著作等審查）、研討會專題演講費、主持費、引言費、出席費、評審（論）費、實驗受測費、問卷調查費、演出費（非專業人士表演） 3. 各項獎助學金：須提供勞務者 4. 各類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助理津貼	**50** **(兼職所得)**	1. 單次給付未超過 28,590 元者，**免予扣取補充保費**。 2. 單次給付超過 28,590 元，但在本校投健保者，**免予扣取補充保費**。 3. 單次給付超過 28,590 元，有下列任一條件者，之兼職薪資所得，**免予扣取補充保費**。 (1)無投保資格者 (2)第五類被保險人(低收入戶) (3)在本校投健保者 (4)第二類被保險人(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「工會」者)	

所得類別	所得代號	免予扣取補充保費	給付時應按費率 2.11%扣取補充保費
薪資所得 2. 獎金：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	**50** **(投保金額 4 倍部分之獎金)**	當年度本校給付累計未達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獎金，**免予扣取補充保費**。	當年度本校給付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獎金，**應按費率 2.11%扣取補充保費**。 計算公式：(當年度給付累計獎金金額－給付時投保金額×4)×費率 2.11%
租賃所得 1. 租賃土地、房屋支出 2. 給付租金時，承租人（為扣繳義務人）應按當年度適用之稅率扣繳。	**51** **(租金收入)**	1.單次給付未超過 20,000 元者，免予扣取補充保費。 2.單次給付超過 20,000 元，但有下列任一條件者，**免予扣取補充保費**。 (1)低收入戶 (2)無投保資格者	單次給付超過 20,000 元，且未符合左述(1)(2)項之任一條件者，給付時**應按費率 2.11%扣取補充保費**。

◎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2 條規定：未具投保資格、喪失投保資格或有其他所定免由扣費義務人扣取補充保費者，應於受領給付前，主動告知扣費義務人，得免扣取補充保險費。

◎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5 條規定：各領款人於受領前，應提具證明文件，始得免扣取。

◎保險費之繳納，以元為單位，角以下 4 捨 5 入。